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动态心电记录仪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住所地：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29 号

乙方（供应商）：山东文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 B 座 359-3 号

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参加了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电子膀胱肾盂镜系统、电子膀胱肾盂软镜系统、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系统、电动起立康复护理床、床上脚踏康复车、内科胸腔镜、动态心电记录仪采购项目 (SDGP370200000202 402001255) ” 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第七包：动态心电记录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具体配置清单见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全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及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博英/BI6612	深圳	5 套	9700	48500 元
合计	¥ 485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 485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中国.深圳

2. 货物的质量保证:

2.1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5年, 配件1年, 人为损坏除外。

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2.3 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格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或甲乙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书。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相关科室，根据甲方供货通知指定的地点交货。
3. 按照交货日期计算，供货产品为国产需近 6 个月内生产，进口需近 9 个月内生产。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
 -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需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2.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一套。
3. 装运
 - 3.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通知甲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办理保险，直接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费用自理。

3.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运输标记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箱，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英文或中文，以与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第六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货物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中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材料并培训操作人员，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该设备的制造商应保证该设备终生维修，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未

排除故障，延长包修期至排除故障后一个月。维修配件十年内供应，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无其他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维修期间，供方应提供备用机。

4. 供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至少 12 次上门回访、检修。

5. 支持软件原厂免费升级。

6. 选配件、易耗品、耗材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甲方采购时，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数量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验收 7 日后，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 验收时，如需由第三方专家现场实施，第三方专家的劳务报酬由乙方支付，劳务报酬标准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 号）执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4.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4.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5.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统一延长合同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3‰ 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

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中止合同，且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以下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5. 附件（若有）

甲方（章）：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29 号 电 话：0532-890760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开户账号：372005550018010094881 税 号：123702004274003375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9.14	乙方（章）：山东文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 B 座 359-3 号 电 话：180532485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开户账号：1514 7101 0400 32849 税 号：91370125MA3TYHK67L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9.12 德周印付
--	---